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60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科技领域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科技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科技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推动全面构建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新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创新生态。

(二)基本原则

——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

界和方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

——科学合理确定权责。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厘清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受益范围等属性,市本级财政侧重支持全市整体性、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科技任务,同时充分调动县(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县(区)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长远改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立足当前,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以下八项内容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本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我市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项目所需要的应用基础研究，支撑应用基础研究需要的基础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的探索等，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通过长治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等予以支持。县（区）根据相关基础研究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我市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科技创新以及引领我市未来创新发展的新兴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领域的技术研究，解决制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事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通过长治市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县（区）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区）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本级和县（区）共

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围绕能源科技革命、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设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引导支持依托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等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来我市设立分中心,财政负担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并根据项目实施的受益程度由县(区)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实施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相关高层次人才领衔的科技研发计划,以及市组织实施的科技特派员、国内外科技人才交流,引进国内外智力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技

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事项,确认为市本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本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对市级科技成果技术交易平台建设、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成果及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企业)培育等认定后补助;支持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提升和技术创新引领作用,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并根据项目实施的受益程度由县(区)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区)财政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本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市本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加快推进创新生态建设,完成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全市整体推进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资源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主体培育,以及市主导的与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科技园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区)

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 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本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以及市级公益类科研院所条件改善、科技资源服务与开放共享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县(区)委托业务,由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 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通过软科学计划,对与本市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经济分析等科技项目给予支持,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

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委市政府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科技投入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支出作为重点支出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协同推进相关改革。按照“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计划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不断深化科研经费改革,更好地服务科研创新。探索赋

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更好的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加快修订完善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加快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充分落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要求,强化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